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5064号

采购单位：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概念释义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六) 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的委托，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5064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数据开放服务中心、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数据资产门户、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一表通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决策平台、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等。
2. 预算金额：325.956482 万元。
3. 最高限价：325.956482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货。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

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赵启航

联系电话：17503881616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

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数据开放服务中心、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数据资产门户、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一表通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决策平台、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 的对应 的中小 企业划 分标准 所属行 业
1	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应包含：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建设，校园信息数据标准管理等核心功能。校园信息数据标准管理包括①基础代码标准管理、②编码规则标准管理、③公共属性标准管理、④统计指标标准管理、⑤规范制度管理配置、⑥参考标准管理配置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建设 1. 校园信息标准模型编制： 编制完成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参考教育部发布的有关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标准（如《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行政管理信息》、《教育管理信息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统计信息》），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模型内容全面覆盖校园信息内容，并详细描述每一个实体的多维度属性内容，同时还要结合学校信息现状总结各个实体属性的数据唯一来源。最终形成一个真正服务学校实际使用需求的校园信息标准模型及标准代码。 2. 标准模型编制原则： a) 兼容性原则：所编制的标准模型必须和国家标准、教育部《教育管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理信息化标准》标准相兼容； b) 规范性原则：在一个信息标准模型中，标准内涵的表达需要遵循一定的规范。如代码的结构、类型以及编写格式必须统一； c) 扩展性原则：信息标准模型能适应学校未来的管理变化。标准模型建立之后必须是一个及时更新、不断充实、完善的动态模型规范。因此，标准的制定要留有扩展的余地。 d) 唯一性原则：无论一个还是一组客体，在标准化代码中都有且仅有一个确定的代码与其对应。如在一个分类编码标准中，每一编码对象仅有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唯一表示一个编码对象； e) 实用性原则：标准的制定，主要是为系统的实际应用而制定的，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其实用性。标准的制定要合理照顾现实环境与远景发展的需求，每个标准模型都必然是能够满足一定范围内的实际使用要求。 3. 标准模型编制流程： 学校信息化系统调研：需要对全校信息化系统进行详细地调研工作，最终形成涵盖业务系统的网络、硬件、软件、系统核心功能的详细调研结果，成为编制信息模型的重要基础。 学校信息化系统数据调研：对全校信息化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库进行详细的调研工作，最终形成涵盖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表的结构情况、核心业务数据表的数据情况等详细调研结果，成为编制信息模型的数据基础；需要梳理各类业务系统所有字典代码，并依据国家标准、学校标准等进行统一，形成全校级别统一的系统代码字典。 学校业务数据映射：需要结合建立的学校信息标准模型、各业务系统数据库情况，形成学校业务数据与学校信息标准模型、学校业务字典代码与学校信息标准字典代码的映射关系。 二、数据标准管理 1. 执行标准管理： 提供全校执行标准管理功能，能够对标准进行定义，发布数据标准，提供执行标准的全局检索。具体需求如下： （1）基础代码标准管理：提供基础代码集和基础代码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对基础代码值进行新增、编辑、删除和启用/停用；提供基础代码映射数据源功能，支持通过选择源代码新增映射和填写源代码新增映射两种方式；提供基础代码关联标准模型功能，能够批量进行关联配置；提供基础代码导入和映射关系导入功能；系统预制核心的国标基础代码。 （2）编码规则标准管理：提供编码规则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支持对编码标准的基本信息、取值信息和对应的质检规则进行定义；质检规则支持自动化生成正则表达式；提供对编码规则的取值			
--	---	--	--	--

	信息进行分段可视化查看。 （3）公共属性标准：提供公共属性标准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支持通过选取标准模型进行公共属性标准新增；支持自定义方式进行公共属性标准新增；具备公共属性标准自动关联元数据能力，提供关联数据项查看功能。 （4）统计指标标准：提供统计指标标准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能够对统计指标标准的算法、值域范围、计量单位、统计精度进行定义。 （5）执行标准检索：提供对基础代码、编码规则、统计指标、公共属性 4 类执行标准进行全局检索；能够对检索结果进行分类显示；能够对检索结果进行详情查看。 （6）标准版本发布：提供标准版本发布日志生成功能，能够按照基础代码标准、编码规则标准、统计指标标准、公共属性标准分类统计本次待发布版本标准的数量和较上次的变化数量；支持发布版本号的自动生成和手动定义；支持数据标准一键确认和发布。 2. 标准信息查看： 需提供对发布标准信息分类查看、全局检索功能。具体需求如下： （1）标准信息查看：能够按照数据标准发布顺序进行标准版本信息查看；标准信息包括版本号、当前状态、发布时间、发布人、标准统计；标准统计支持按照基础代码标准、编码规则标准、统计指标标准、公共属性标准分类统计本次发布版本标准的数量和较上次的变化数量；支持点击钻取查看每类标准的发布详情。 （2）数据标准分类查看：支持按照基础代码标准、编码规则标准、统计指标标准、模型实体标准、公共属性标准进行分类查询、查看，能够通过列表的方式查看标准基本信息，支持点击查看标准详情。 （3）发布标准检索：提供对基础代码、编码规则、统计指标、公共属性、模型实体 5 类已发布标准进行全局检索；能够对检索结果进行分类显示；能够对检索结果进行详情查看。 3. 规范制度管理： 提供对数据治理相关规范制度文档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对规范制度文件的下载功能；提供规范制度的发布功能，发布后可以在数据标准门户查看和下载。 4. 参考标准管理： 提供对数据治理相关参考标准文件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对参考标准文件的下载功能；提供参考标准的发布功能，发布后可以在数据标准门户查看和下载。 5. 标准落地评估：			
--	--	--	--	--

		提供全校和部门数据标准落地的评估分析。具体需求如下： （1）支持基于数据标准定义自动化调用数据质量分析模块，自动化周期性开展数据标准落地评估分析。 （2）提供按照全校或部门两种方式评估标准落地情况，提供全校标准落地评估分析和展示；提供部门标准落地评估分析和结果展示，能够自行选择被评估部门进行评估分析和展示。 ▲（3）标准落地评估分析从落地标准、最近标准落地评估、标准落地评估趋势、最近标准落地评估结果四个方面进行落地结果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界面。 6. 标准统计分析： 提供对数据标准情况的全景统计功能，能够从标准总体情况、最新指标分类、制度和参考标准、部门标准四个方面进行统计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示界面。			
2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应包含：元数据管理，数据确权管理，元数据稽核，基础信息管理，数据源管理等核心功能。元数据管理包括①原始数据层元数据管理、②全域集中层元数据管理、③标准模型层元数据管理、④数据服务集市元数据管理、⑤数据分析集市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础信息管理： 提供对学校部门、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厂商进行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1）部门管理：提供学校部门的分层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一键部门名称同步功能。 （2）业务系统厂商管理：提供业务系统厂商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 （3）业务系统管理：提供业务系统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能够自动获取并显示业务系统的接入状态。 二、数据源管理： 支持主流数据库品牌，需求提供数据源的维护和连接状态检测。具体需求如下： （1）数据源管理：提供数据源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数据源新增时支持连接测试、支持自动获取数据库版本信息；数据源新增支持高级配置包括最小空闲连接数、连接池最大数、获取连接超时的时间(毫秒)、检测间隔时间(毫秒)等。 （2）数据源连接检测：提供数据源连接情况手动检测和自动检测两种方式，自动测试支持灵活的检测周期配置包括分、天、周、月和 Cron 表达式；自动检测支持检测失败自动邮件推送配置，能够配置告警邮箱地址和抄送地址。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元数据管理： 提供按数仓架构对全校原始数据层、全域集中层、标准模型层、数据服务集市和数据分析集市的元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1）原始数据层元数据管理：提供原始业务系统数据源名称、部门、所属业务、版本和连接状态展示；支持按照数据源进行表和视图元数据分类展示；提供以表和视图为对象展示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血缘分析、数据预览和版本信息，版本信息能够查看变更详情；需提供元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增量采集和重新采集；支持对元数据的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编辑，数据项要能够进行数据标准关联配置；提供对原始数据层数据表、数据视图、表业务类型、视图业务类型进行数据统计。 （2）全域集中层元数据管理：提供全域集中层数据源名称、部门、所属业务、版本和连接状态展示；支持按照数据源进行表和视图元数据分类展示；提供以表和视图为对象展示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血缘分析、数据预览和版本信息，版本信息能够查看变更详情；需提供元数据采集功能，支持增量采集和重新采集；支持对元数据的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编辑，数据项要能够进行数据标准关联配置；提供一键同步人工注释，能够自动获取数据表和数据项的注释信息；提供对全域集中层数据表、数据视图、表业务类型、视图业务类型进行数据统计。 （3）标准模型层元数据管理：提供标准模型数据集分类管理功能，能够对数据集进行树形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提供按照数据集下模型的数量、启用状态、是否被利用统计模型数量；提供标准模型表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能够查看模型表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索引信息、血缘分析、数据预览和版本信息，版本信息能够查看变更详情；提供对标准模型表的数据项和索引进行管理；提供通过模板导入的方式批量新增标准模型；支持一键批量或单个构建标准模型的物理表；提供数据拉链存储功能，支持查看数据的历史变更情况；提供模型元数据导出和数据台账导出；提供按标准模型基础信息、模型状态、模型标准类型、数据项标准类型进行数据统计。 （4）数据服务集市元数据管理：提供数据服务集市主题的展示、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支持数据表和 SQL 两种集市类型；提供数据表集市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能够查看数据表集市表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索引信息、血缘分析、数据预览和版本信息，版本信息能够查看变更详情；数据表集市支持自定义和模型选取两种方式增加数据项；数据表集市支持索引管理功能；数据表集市支持一键批量或单个构建物理表；提供 SQL 集市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能够查看 SQL 集市表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数据项信息、血缘分析、数据预览；SQL 集市提供可视化方式配置每个数据项的			
--	---	--	--	--

		来源关系；提供按数据服务集市基础信息、数据表集市、SQL 集市进行数据统计。 （5）数据分析集市：提供数据分析集市统计结果表、维度表和事实表的管理功能；统计结果表提供表主题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统计结果表提供表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统计结果表支持一键批量或单个构建物理表；维度表管理提供维度表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维度表新增需支持自定义新增和选取基础代码新增；维度表管理需提供可视化方式维护数据内容；维度表支持一键批量或单个构建物理表；事实表提供表主题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事实表提供表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事实表支持一键批量或单个构建物理表；提供按数据分析集市维度表、事实表、统计结果表进行数据统计。 四、元数据稽核： 提供自动和手动进行元数据稽核，提供对稽核结果的处理和版本记录。具体需求如下： （1）稽核结果展示：提供列表的方式按照数据源展示稽核结果、版本等信息。 （2）元数据稽核操作：提供手动方式立即稽核和定义周期自动稽核两种方式，自动稽核周期支持按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方式进行配置；自动稽核支持稽核结果自动邮件推送配置，能够配置接收邮件地址和抄送地址。 （3）稽核结果处理：提供对稽核结果的处理功能，提供按照表和数据项展示信息的变更结果，提供更新稽核数据功，更新后将自动记录版本，同时更新对应的元数据。 ▲（4）稽核版本记录：提供稽核版本记录功能，能够查询每个版本的元数据变更情况。 ▲五、数据确权管理： 提供按部门展示过滤确权数据项；提供按确权状态分类展示数据项，包括未确权、确权中、已确权和异议确权；提供确权、发起确权、撤销确权操作；提供确权操作日志记录和查看功能；提供涉及部门、总数据项、未确权、确权中、已确权、异议确权数量统计功能。 六、元数据检索： 提供全局元数据检索功能，检索范围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源、数据源分组和业务系统，提供检索结果概览和详情展示。 ▲七、数据血缘分析： 提供字段级数据血缘自动生成和关系绘制功能；提供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字段级血缘关系，支持界面缩放和位置拖拽；提供字段血缘关系定位功		
--	--	--	--	--

		能；提供按照数据源、服务目录、数据接口、应用进行血缘查询定位。 八、数据内容查询： 支持对原始数据层、全域集中层、标准模型层、数据服务集市和数据分析集市的表和视图进行数据内容查询；支持数据表的过滤功能；支持可视化自定义扩展查询条件进行数据查询；支持自定义 SQL 方式进行数据查询；支持查询结果显示数据项配置功能；支持查询结果数据导出功能。 九、UC 矩阵： 提供按照数据来源部门视角和数据集视角通过矩阵的方式显示标准模型的 UC 信息；支持数据表和数据项维度的 UC 信息展示；提供按照部门和业务系统进行查询过滤。 十、元数据统计分析： 提供对原始数据、标准模型数据、服务集市、分析集市的元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分析图表展示功能。			
3	数据服务开放系统	数据服务开放系统应包含：服务目录管理，文件目录管理，服务申请管理，数据接口管理，开发者管理，数据应用管理等核心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放全景总览 提供数据服务开放统计功能，能够按照开放总体情况、部门开放情况、部门使用情况、服务目录数据容量情况、主题开放情况、近一年开放申请趋势、目录申请 TOP10（接近一年/近半年/近三个月）、文件目录申请 TOP10（接近一年/近半年/近三个月）、API 接口巡检趋势（接近 20 次/近 15 次/近 10 次）、近一年 API 接口调用趋势（按月/周/日）、API 接口调用次数 TOP10（接近一年/近半年/近三个月）、数据应用调用 API 接口次数 TOP10（接近一年/近半年/近三个月）、API 接口调用数据量 TOP10（接近一年/近半年/近三个月）、ETL 推送数据趋势（按月/周/日）进行分类统计。 二、服务目录管理 服务目录管理提供服务目录编排和文件目录管理功能。具体需求如下： （1）服务目录编排：提供服务目录主题管理功能，能对主题进行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提供服务目录管理功能，能对服务目录进行展示、编排、编辑、删除和发布；服务目录编排支持通过数据集市表和 SQL 两种方式创建，支持数据项配置、请求参数配置和数据预览；服务目录提供开放权限配置，能够配置所有人可见、指定维度组可见、指定用户可见；服务目录提供选择流程审批方案功能；服务目录发布支持一键发布到数据开放门户，服务目录发布后可以在数据开放门户查询和申请。 （2）文件目录管理：提供文件目录主题管理功能，能对主题进行展示、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增、编辑和删除; 提供文件服务目录管理功能, 能对文件目录进行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删除和发布; 服务目录提供选择流程审批方案功能; 文件目录发布支持一键发布到数据开放门户, 文件目录发布后可以在数据开放门户查询和申请。 (3) 服务申请管理: 提供对开发者的数据申请进行审批、驳回、创建接口等功能; 提供查看服务申请详情和处理流程, 提供对新需求申请的处理功能。 三、数据接口管理 (1) 数据接口管理: 提供对 API 接口、ETL 推送、电子表格三类接口进行管理; 提供对 API 接口进行查询、查看、启用/停用、删除、修改有效期和下载调用说明, 提供查看 API 接口的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 提供对 ETL 推送进行查询、查看、启用/停用、删除、立即执行、修改有效期、下载建表 SQL 和下载调用说明, 提供查看 ETL 推送的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 提供对电子表格进行查询、查看、删除、启用/停用、修改有效期和下载, 提供查看电子表格的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 (2) 接口日志查看: 提供对 API 接口、ETL 推送、电子表格三类接口的日志进行记录, 支持接口日志的查询和详情查看, 提供查看接口的详情、申请信息和关联的应用。 (3) API 接口巡检: 提供自动化的 API 接口巡检功能, 能够自定义巡检周期, 支持灵活的检测周期配置, 包括次、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 支持查看每个接口的巡检的详情。 四、开发者管理 开发者管理提供开发者管理、数据应用管理和反馈建议的处理。具体需求如下: ▲(1) 开发者管理: 提供开发者信息查询和查看, 提供开发者申请审批和密码重置功能, 提供开发者的启用/禁用功能。 (2) 数据应用管理: 提供数据应用信息查询和查看, 能够查看数据应用的开发者和关联的接口, 提供修改应用的密钥有效期和更新密钥。 (3) 反馈建议管理: 提供对开发者提供出的反馈和建议进行查看和回复。 五、流程方案管理 提供数据服务申请流程的配置管理, 能够新建、修改和删除数据审批流程, 支持流程节点、审批人员、审批走向的自定义灵活配置。			
4	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	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应包含: ETL 任务管理, ETL 日志, 半结构化数据采集, 数据操作任务等核心功能。ETL 任务管理包括①采集任务管理、②清洗任务管理、③汇聚任务管理、④计算任务管理等管理功能。ETL 日志包括①ETL 日志配置等管理功能。半结构化数据采集包括①半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结构化数据文件采集、②接口数据抓取、③接口数据监听等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一、数据采集清洗引擎： 提供高性能数据采集清洗引擎，该引擎需具备多种品牌数据源适配能力。该引擎需具备分布式部署能力，需支持数据采集清洗任务的自动智能调度。 二、ETL 任务管理： 提供数据采集任务、清洗任务、汇集任务和计算任务的创建和管理。具体需求如下： （1）采集任务管理：提供数据采集任务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任务展示支持按源端和目标端过滤采集任务，支持通过列表可以直观查看每个采集任务的采集方式、上次运行结果等数据；任务新增支持向导式可视化创建采集任务，支持单表可视化创建和 SQL 创建任务，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采集，支持清空写入和对比覆盖数据，支持有事务和无事务写入数据；提供任务执行失败告警邮件推送功能；提供配置任务调度路由策略；提供多种任务执行周期配置，包括按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方式进行配置；提供采集任务启动和停止功能，能够对采集任务立即执行；提供采集任务日志记录功能，能够查看详细的执行日志。 （2）清洗任务管理：提供数据清洗任务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任务展示支持通过列表直观查看每个清洗任务的清洗方式、上次运行结果等数据；任务新增支持向导式可视化创建清洗任务，支持单表可视化创建和 SQL 创建任务，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采集，支持清空写入和对比覆盖数据，支持有事务和无事务写入数据；提供任务执行失败告警邮件推送功能；提供配置任务调度路由策略；提供多种任务执行周期配置，包括按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方式进行配置；提供清洗任务启动和停止功能，能够对清洗任务立即执行；提供清洗任务日志记录功能，能够查看详细的执行日志。 （3）汇集任务管理：提供数据汇集任务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任务展示支持通过列表直观查看每个汇集任务的汇集方式、上次运行结果等数据；任务新增支持向导式可视化创建汇集任务，支持单表可视化创建和 SQL 创建任务，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采集，支持清空写入和对比覆盖数据，支持有事务和无事务写入数据；提供任务执行失败告警邮件推送功能；提供配置任务调度路由策略；提供多种任务执行周期配置，包括按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方式进行配置；提供汇集任务启动和停止功能，能够对汇集任务立即执行；提供汇集任务日志记录功能，能够查看详细的执行日志。		
--	--	---	--	--

	(4) 计算任务管理：提供数据计算任务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任务展示支持通过列表直观查看每个计算任务的计算方式、上次运行结果等数据；任务新增支持向导式可视化创建计算任务，支持单表可视化创建和 SQL 创建任务，支持全量和增量数据采集，支持清空写入和对比覆盖数据，支持有事务和无事务写入数据；提供任务执行失败告警邮件推送功能；提供配置任务调度路由策略；提供多种任务执行周期配置，包括按分、天、周、月或 Cron 表达式方式进行配置；提供计算任务启动和停止功能，能够对计算任务立即执行；提供计算任务日志记录功能，能够查看详细的执行日志。 三、ETL 日志查看： 提供所有 ETL 任务执行日志记录功能，支持每次执行处理数量的直观统计展示，支持查询查看日志详情。 四、半结构化数据采集： 提供数据文件、数据抓取、数据监听三类半结构化数据采集方式。具体需求如下： (1) 数据文件：提供数据文件采集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CSV 文件和 JSON 文件数据采集；支持根据文件格式自动生成数据表和数据项；支持对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修改；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预览；支持多次文件采集，采集数据处理方式支持追加、更新、追加或更新、删除、清空写入；支持采集数据的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采集日志的查看和文件下载。 (2) 数据抓取：提供数据抓取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手动执行和周期自动执行配置，能够通过 GET 或 POST 方式抓取数据；支持根据接口内容格式自动生成数据表和数据项；支持对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修改；能够对抓取数据进行预览；数据抓取数据更新方式支持追加、更新、追加或更新、删除和清空写入；支持采集数据的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采集日志的查看。 (3) 数据监听：提供接口数据监听的展示、查询、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支持根据接口内容格式自动生成数据表和数据项；支持对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修改；能够对监听数据进行预览；数据监听数据更新方式支持追加、更新、追加或更新、删除和清空写入；支持采集日志的查看。 五、标准代码映射查询： 提供标准代码映射关系的查询功能，能够按数据源、表和字段查询展示映射关系，能够自动获取和展示映射状态。 六、数据集成统计分析： 提供对数据处理任务、处理数据量、任务执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分析图表展示功能。			
--	--	--	--	--

		七、数据采集治理： 1. 数据采集服务：完成学校业务系统的全量数据的采集工作。通过使用数据治理平台实现学校主要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工作，将主要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到数据治理平台的全量数据库中。 2. 数据识别服务：结合数据资产调研成果、各个业务厂商提供的数据字典和数据治理厂商的业务经验积累，实现对学校业务系统的数据的识别，对业务系统数据库表进行分类，形成业务系统业务数据字典。 3.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结合业务系统数据识别成果和数据标准，对学校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质量分析，支撑数据清洗工作。 4. 数据清洗服务：基于数据质量分析结果和数据标准模型数据库的建设，配置各类数据清洗规则，将全量数据库数据清洗到标准模型库中，形成学校标准数据库。 5. 数据确权服务：基于学校数据资产调研工作和数据识别的成果，利用数据治理平台完成学校业务系统的主要业务部门的数据确权工作。 6. 数据开放服务：基于学校标准模型数据库的建设和数据识别成果，完成数据开放服务目录。			
5	数据资产门户	数据资产门户应包含：门户数据标准配置，部门资产门户配置，数据开放服务，个人用户中心等核心功能。部门资产门户配置包括①部门数据标准管理、②部门数据采集管理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数据资产首页 提供全校治理概况栏目，支持展示所治理的业务系统数据情况及开放共享数据情况，支持以地图的形式展示从原始业务系统数据到标准模型到服务共享各环节的数据资产统计，支持展示数据标准情况，支持采集、开放和质量情况的统计。 二、数据标准规范 （1）数据标准首页：提供展示各类标准统计情况，支持下载全部标准，支持按照规范制度文件、基础代码标准、编码规则标准、模型实体标准、公共属性标准、统计指标标准、参考标准文件分类展示数据标准数据，支持规范制度文件和参考标准文件的分类下载。 （2）基础代码标准：提供对发布的基础代码标准信息统计和展示；提供基础代码标准下载；提供基础代码标准分类统计；提供基础代码标准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3）编码规则标准：提供对发布的编码规则标准信息统计和展示；提供编码规则标准下载；提供编码规则标准分类统计；提供编码规则标准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4）公共属性标准：提供对发布的公共属性标准信息统计和展示；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公共属性标准下载；提供公共属性标准分类统计；提供公共属性标准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5）模型实体标准：提供对发布的模型实体标准信息统计和展示；提供模型实体标准下载；提供模型实体标准分类统计；提供模型实体标准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6）统计指标标准：提供对发布的统计指标标准信息统计和展示；提供统计指标标准下载；提供统计指标标准分类统计；提供统计指标标准查询和详情展示功能。 三、数据开放服务 （1）数据开放首页：提供数据开放门户首页，能够对全局服务目录进行查询，提供对开放数据情况、数据使用情况等进行分类统计。 （2）数据服务目录：提供数据服务目录栏目，提供按照来源部门和数据主题进行分类展示全部数据服务目录，提供按照开放类型进行服务目录过滤，能够提供服务目录模糊查询，能够按照更新时间、浏览量、申请次数和评分对服务目录进行排序；提供服务目录详情信息查看，开放者登录后可以申请数据服务目录、收藏服务目录、对服务目录进行打分和评价；提供新需求申请功能，能够对服务目录中没有的数据内容提供新的需求申请。 （3）文件服务目录：提供文件服务目录栏目，提供按照来源部门和数据主题进行分类展示全部文件服务目录，提供按照开放类型进行服务目录过滤，提供服务目录模糊查询，能够按照更新时间、浏览量、申请次数和评分对服务目录进行排序；提供服务目录详情信息查看，开放者登录后可以申请服务目录、收藏服务目录、对服务目录进行打分和评价。 （4）开发者中心：提供开发者中心栏目，包括数据服务开放简介、开发者获取数据操作流程、新手入门、API 接口常见问题等内容。 （5）服务开放统计：提供服务开放统计栏目，包括服务目录总体统计、部门开放统计、开发者类型分析、服务目录统计、服务目录数据分析、数据应用 API 接口调用次数 TOP10、API 接口数据分析、搜索热度词云等内容 （6）互动交流中心：提供互动交流中心栏目，能够针对开发者提供反馈建议的填写，查看反馈建议的处理情况。 （7）个人用户中心：提供个人用户中心，个人用户中心提供开发者控制台和开发者个人中心功能。具体需求如下： 我的申请管理：提供我申请的服务目录信息查询和展示，能够查看申请处理状态和环节，能够对申请进行撤销，对文件服务目录直接下载。 我的接口管理：提供我使用的 API 接口、ETL 推送、电子表格数据接口信息的查询和展示，API 接口提供下载调用说明、复制应用密钥、复制		
--	---	--	--

		接口地址功能，提供查看接口详情、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ETL 推送提供立即执行、启用/停用、日志、下载建表 SQL、下载推送说明功能，提供查看接口详情、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电子表格提供下载数据功能，提供查看接口详情、申请信息和关联应用。 我的应用管理：提供我的应用新增、编辑、删除功能，能够修改应用的密钥，查询应用关联的接口。 我的数据源管理：提供我的数据源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我的收藏：提供我的收藏查询和展示，能够查看收藏目录详情，能够对收藏进行取消，对收藏服务目录直接申请。 我的建议：提供我的建议查询和展示，支持查看反馈回复的具体内容。 四、部门资产中心 （1）部门数据资产管理：提供部署数据资产管理功能，提供数据资产数量统计；提供我的原始数据资产，能够对归属本部门的原始层数据资产数量和数据量进行统计，提供表数据量 top 排名；提供我的标准数据资产，能够对归属本部门的标准模型实体通过卡片的样式进行展示，支持点击钻取查看详情；提供我开放的数据资产，能够对归属本部门的服务目录通过卡片的样式进行展示，支持点击钻取查看详情；提供我使用的数据资产，能够对归属本部门的数据接口通过卡片的样式进行展示，支持点击钻取查看详情。 （2）部门数据标准管理：提供部门数据标准管理功能，提供部门数据标准的统计，包括发布的标准版本、基础代码标准、模型标准、编码标准、统计指标标准数量；提供部门数据标准详情展示，应按照基础代码标准、模型实体标准、编码规则标准、公共属性标准、统计指标标准 5 个分类，通过卡片样式分类显示归属本部门的数据标准，支持点击钻取查看详情，支持数据标准的分类下载。 （3）部门数据确权管理：提供部门数据确权管理功能，能够按照待处理、已确权、异议确权三种状态进行分类展示，待处理确权提供单独和批量同意确权和驳回确权操作的功能，提供确权日志的查看；已确权提供单独和批量驳回确权操作的功能，提供确权日志的查看；异议确权提供单独和批量同意确权操作的功能，提供确权日志的查看。 （4）部门数据采集管理：提供部门数据采集管理功能，能够对 Excel 文件、CSV 文件和 JSON 文件 3 类半结构化数据进行采集。提供半结构化数据采集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提供以卡片的方式展示本部门所有半结构化数据采集任务；支持根据文件格式自动生成数据表和数据项；支持对数据表和数据项进行修改；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预览；支持多次文件采集，采集数据处理方式支持追加、更新、追加或更新、删除、清空写入；支持采集数据的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采集日志的查看和文件			
--	--	--	--	--	--

		下载。 （5）部门开放审批管理：提供部门开放审批管理功能，需提供按照待处理事项和已处理事项分类展示开发者的数据使用申请，支持待处理事项中的申请信息详情查看和处理，支持已处理事项中的处理信息详情查看。 五、用户信息 支持展示用户的个人信息，并可修改部分信息；支持自主修改密码。			
6	统一信息门户平台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应包含：游客系统授权配置，服务配置，日程聚合配置，审批聚合配置，应用模型推进等核心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1. 风格统一终端自适应：要求访问 UI 风格统一，要求统一信息门户平台实现全站自适应，可以在电脑、PAD、手机客户端无差别访问。前端场景支持换肤操作，提供不少于 3 套主题场景。支持配置站点标题、副标题、LOGO、版权信息等内容。支持轮播图设置。 2. 支持游客系统：要求支持游客免登录浏览体系，可以查看学校通知公告、服务清单、审批清单、责任清单等内容；外部访客通过授权后，可以经由认证及授权体系使用校内专项系统资源。 3. 服务发布： （1）支持将业务类、数据类、流程类应用发布到统一信息门户平台； （2）支持多种应用分类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按首字母、按服务类型、按服务标签、按所属部门、按服务对象、按线上线下模式、按服务性质等； （3）支持等级服务描述、服务指南、服务评价等信息，服务描述包括服务简介、得分、评价次数、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所属部门、服务标签、上线时间等；服务指南可以自由配置线下服务流程、办理指南、服务窗口等；后台可以配置开启和关闭事项； （4）支持服务搜索。 4. 支持服务收藏：支持一键收藏与取消，在我的收藏中展示。 5. 支持服务推荐：结合校园内热门的服务事项以及当前的业务趋势，向用户推荐较为普遍需求或新推出的重要服务，提高服务的曝光度和使用率。 6. 支持服务评价：要求支持评价体系，可以选择开启或关闭服务评价功能；服务评价包括星标打分、主观评价、评价历史统计、服务满意度排行等。 7. 日程聚合：要求将具有时间维度的事件合并展示，比如：个人行事例、个人课程表、个人便签、校历在同一个页面布局下层叠展示；支持通过点选的方式关闭和开启某类事件的显示。不同的事件以不同的背景色区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 提高辨识度和易用性; 支持时间范围选择, 可以查看不同时间段内的事件, 所有事件以日、周、月为单位进行展示; 支持对日程和便签进行添加、更改当前和将来所有日程、更改所有重复日程、删除当前和将来所有日程、删除重复日程等操作。 8. 审批聚合: 要求聚合展示分为待办、已办、待阅、已阅等分类。审批支持通过第三方业务系统回调地址或接口自定义方式处理; 支持消息搜索、办理、删除等操作。 9. 内容聚合: 要求支持将分散在不同系统、平台中的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集中收集和展示, 让用户有一站式查阅的体验。比如: 学校官网发布的信息、教学单位发布的信息、行政部门发布的信息、规章制度, 法律法规等。 10. 应用推荐模型: 打造千人千面应用推荐模型算法。要求按照教职工、学生、访客、部门、岗位、专业、职级、性别、离在校状态等不同身份进行应用个性化推荐; 要求建立应用标签属性, 对不同人群进行精准化推荐; 要求按照时间维度进行应用推荐, 如迎新季, 需要把迎新应用推荐给新生, 并且置顶; 要求按照位置信息进行应用推荐, 如用户走到图书馆, 需要把图书应用推荐给用户, 并且置顶等。 11. 责任清单: 要求涵盖各主要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内容, 具有全面性和准确性; 责任清单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现, 便于查询和使用; 支持模板导入, 支持覆盖导入、增量导入, 支持导出。 12. 搜索服务: 要求充分集成整个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成果, 以个人为中心集中展示和交互, 达到个人网络行为入口的目标。提供统一的搜索入口, 一键搜索就可以得到任何与个人、财、物、应用、事件相关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通知公告查询、校内新闻查询、规章制度查询、人员查询、应用查询、内容查询、图书查询、课程查询、教室查询等。要求支持热门搜索、关键字联想等服务。			
7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应包含: 应用中心配置, 用户中心配置, 授权中心配置, 配置中心配置, 消息中心配置, 插件中心配置等核心功能。用户中心配置包括①机构类型用户管理配置、②用户管理配置、③标签管理配置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1. 要求以提供业务能力为主, 面向各自业务提供数据服务和逻辑服务。 2. 要求通过 API-Gateway 方式将尽可能多的服务层 API 接口暴露出去。 3. 要求将传统校园系统涉及到的共享业务和数据部分能力的下沉, 在能力下沉基础上再开放共享。 4. 要求支持并发用户 10000+, 使用容器化部署运维, 并且实现高可用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性。 5. 要求开发过程中真正实现前端应用和后台的彻底解耦。 二、应用中心 6. 要求支持创建、修改、复制、删除应用，应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用名称、应用简介、应用类型、应用分类、应用标签、用户可见、访问地址、应用图标等。 7. 要求支持按应用类型、应用分类、应用标签、应用状态、应用名称查询 8. 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PC 端、移动端、流程、线下、其它等。 9. 支持应用的分类管理，支持类别的上线、下线操作。 ▲10. 要求各应用都有独立的 OAUTH2 认证信息、BASIC 认证信息、APIKEY（令牌）。 11. 可以为每个应用开启双因子认证、是否启用代理、上线、下线、推荐、排序等操作。 12. 可以为每个应用进行使用量可视化统计 （1）至少包括每日访问量，每周访问量，总访问量 （2）按照部门统计的访问量 （3）按照用户类型统计的访问量 13. 可以为每个应用进行访问授权和功能授权。 三、用户中心 14. 要求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用户管理功能。 15. 要求支持设置机构类型，支持设置虚拟机构。 16. 要求可以创建、修改、删除、批量导入、导出组织机构信息。组织机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名称、编号、类型、部门人数、更改时间、上级部门、是否可见等。 ▲17. 要求在机构列表旁边直接显示机构变更记录，并可查看变更详细记录。 18. 要求可以创建、修改、删除、批导入、导出学生、教工数据。支持按部门、身份标签、账号状态、性别、在校状态、用户类别、学工号、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查看用户信息。支持全部用户查看。 19. 要求可以修改用户状态、解除锁定用户密码、重置用户密码、修改账号有效期。 20. 要求支持单用户、多用户调整部门。 21. 要求支持定义用户组，方便不同场景使用。比如，按省份、按界别划分用户组。 22. 要求用户体系支持对外开放 API，至少应该包含：获取部门列表、获取部门详细信息、获取用户列表、获取用户详细信息、获取用户组等。			
--	---	--	--	--

	23. 要求用户管理支持标签体系授权，标签体系至少支持默认标签和自定义标签两个大类，其中默认标签包含默认、岗位、专业、年级、班级、培养层次六个固定类别。 24. 默认标签是管理员维护的特定用户组。要求管理员可以修改、删除标签；管理员可以将默认标签管理权限下放给其它人员；默认标签是全校公开的人员组织数据。 25. 自定义标签是各行政单位、教学单位自定义的标签。自定义标签仅创建人和管理员可见；要求管理员可以将有价值的自定义标签发布为默认标签。 26. 要求管理员可以创建、修改、删除标签类别，标签类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类别名称、类别标识。 四、授权中心 27. 要求对应用的功能权限进行全托管，接入应用在本系统内维护角色权限，分配用户，通过接口方式获取所维护的数据，并实现应用、权限、角色、身份、部门、人员的多维度双向权限管理能力。 28. 要求按部门、身份、人员分配应用访问权限。 29. 要求配置应用的二次授权，开启后用户需要允许授权才能访问接入应用，同时支持按照数据标识返回对应信息，数据标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获取你的基础信息、获取你的敏感信息、获取你的组织信息、获取你的身份信息、使用原生能力等。 30. 应用可自定义人员身份并分配用户，该人员身份只对该应用有效。 31. 帮助第三方系统定义权限体系，体系定义支持角色、权限、标签、用户等不同维度。 32. 权限体系包含但不限于：标识、名称、类型、级别等信息。 33. 权限配置基于 API-DOC 方式发布。 34. 实现所有用户身份标签管理与跟踪。 五、配置中心 35. 鉴权方式： （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用户/密码、短信验证码、APP 扫码、QQ、微信扫码、企业微信扫码等。（预留人脸识别鉴权接口）。 （2）第三方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语言：（Android SDK）、（iOS SDK）、JSP、JAVA、ASP、PHP、C、C#、VB 等。 （3）接口支持：以 API-Document 方式对外提供认证接入指南。 36. 认证配置 （1）配置 PC 端和移动端不同的默认鉴权方式； （2）配置启用排他登录；配置强制绑定手机号、微信、邮箱。 37. 安全管理			
--	--	--	--	--

	(1) 支持图形验证码和滑块验证码, 并且可以任意切换; 支持配置密码错误上限和冻结时间; (2) 支持设置密码规则, 包括但不限于 (首次登录修改密码、连续字母、连续数字、有效期、特殊字母、不包含账号信息、其它正则表达式等)。 六、API 中心 38. 以帮助文档形式展现暴露出去的 API。 39. 支持 API 快速索引, 支持 API 通过链接、微信、微博等方式转发。 40. 基础 API 包括但不限于: 接入协议、开发说明、统一认证 API、权限托管 API、用户信息共享 API、部门管理 API、组织机构数据交换 API、消息推送 API 等。 七、消息中心 41. 消息类型支持: 支持文字、图片、图文等消息体, 可根据消息渠道类型自动进行消息体适配; 42. 消息渠道支持: 消息推送渠道支持短信、邮件、微信、企业微信等, 支持消息推送渠道统一配置管理, 并且可随时切换推送渠道上游服务; 43. 敏感词过滤: 支持敏感词过滤开关; 44. 敏感词替换内容设置; 45. 支持敏感词的自定义新增、删除与查询; 46. 系统默认提供敏感词 2000 条以上; 47. 消息推送统计: 支持消息推送监控管理, 支持消息到达率统计、推送渠道统计、服务访问频次统计、访问量统计等统计报表, 24 小时内消息接口访问量、最新消息 TOP50; 48. 消息推送计费: 可设置消息推送服务渠道的计费价格, 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查看详细推送服务消费的统计报表, 消息推送渠道发送详情可追溯; 49. 消息推送服务限流: 可配置消息推送服务限流, 支持按消息推送渠道总量限流, 支持推送接口访问频次限流, 防止推送渠道超载、超量请求; 50. 业务系统消息接入: 可以对学校各业务系统标签化配置进行消息接入。如: 在消息中心管理后台配置标签为 OA 的消息并且生成 OA 消息专属接入渠道; 51. 个性化消息配置: 用户可以在页面配置个人消息推送行为, 比如: 禁止某类业务消息推送、禁止某种消息渠道推送、开启某类业务使用哪几种消息渠道。 八、插件中心 ▲52. 系统支持多种成熟插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认证插件、		
--	--	--	--

		跨域访问插件、日志插件、IP 访问限制插件、限流插件、防抓取插件、请求响应转换插件、防抓取插件、前后动态方法插件、服务授权插件等。 九、服务统计看板 53. 展示方式：要求快速灵活的客户端图表，支持仪表盘插件，比如热图、折线图、图表等多种展示方式，并支持多种数据源。 54. 通知提醒：要求不断计算并发送通知，在数据达到阈值时通知用户。 55. 支持对服务平台流程、轻应用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汇总，需要支持对表单的内容进行任意的统计设置。并且配置相应的报表来展示动态的加载数据变化，方便数据分析，反应现状和预测趋势。 56. 全局服务和应用访问分析：要求对所有服务和应用总体统计访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访问量、延迟信息、访问用户总数、本周新增访问用户、各服务和应用的访问排行、过去 24 小时访问量、访问量 TOP100、访问终端类型统计等。 57. 单体服务和应用访问分析要求：总访问量、日周月访问量、日周月访问用户总量、部门访问量、用户类型访问量、过去 24 小时访问量、本周用户访问数、今日用户访问数等。 58. 支持统计单个流程服务的所属部门、服务名称、发起数、进行中数、办结数、中止数、挂起数、撤回数、驳回数、办结率、平均耗时、最长耗时、最短耗时。			
8	一站式服务大厅	一站式服务大厅应包含：流程中心配置，表单中心配置等核心功能。流程中心配置包括①审批动作定义配置、②流程类型配置、③审批定义配置、④读写属性定义配置、⑤系统安全设置等管理功能。表单中心配置包括①表单配置、②审批配置、③部门信息配置、④岗位信息配置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流程中心 1. 总体要求：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0 条流程调研及建设服务。流程引擎需要与统一信息门户平台深度集成，将通用能力以统一信息门户平台为入口进行融合建设，达到一致性的使用体验。 2. 流程岗位定义：支持流程岗位的建立，能够按流程应用的维度上建立岗位体系，要有无岗位人员监测功能。 ▲3. 审批动作定义：在流程中支持不同的审批节点使用不同的审批动作。审批动作要包含但不限于：阅读、否决、分发、承办、系统分发、自动存档等；要支持不同的动作可以设置不同的提示语，展现不同的审批按钮；要支持默认意见的定义；要支持操作权限设置，包含但不限于：对打印、附件、加签、批量审批、二次密码校验、结束审批、加盖公章、个人签章、套红、留痕等。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预定义流程: 要求支持预设流程, 预定义流程可以在建立表单流程时直接应用, 支持表单流程一键另存为预定义流程。 5. 表单流程定义: 要求支持为每个表单建立流程, 要支持一表单一流程及一表单多流程。 6. 多流程应用: 同一个表单, 需支持配置多个审批流程; 每个流程可以进行启用或停用, 设置允许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 7. 流程类型: 流程基本类型要支持但不限于: 固定流程、自由流程、自由顺序流程、无需审批。 8. 固定流程支持: 固定流程要支持但不限于: 顺序流程、条件流程、分支流程、并发流程、协同流程、振荡流程、承办流程等。 9. 秘书办理模式: 作为秘书的审批人员可以进行业务分派, 将当前单据发送给需要办理的领导办理, 当领导办理完成后再由秘书继续来发给其他领导办理或者提交流程向下流转。也可以设置允许被派发人继续派发的权限。 10. 直到流程模式: 流程流转直到节点时会根据当前审批人的岗位逐级提交上级直到设定的岗位级别为止。 11. 固定流程中嵌入自由流程的应用支持: 需支持上一节点决定第一步审批人, 第一步审批人决定第二步审批人, 依次类推直至认定无需其他人审批。 12. 固定流程中嵌入自由顺序流程的应用支持: 由审批人选择自由顺序流程节点的审核人, 选择审批人的先后顺序就是实际流程中的审核顺序。 13. 对审批人的灵活定义: 每个流程节点均能够定义审批人。审批人要有多种选择, 包含但不限于: 指定具体用户、指定流程岗位、相对流程岗位、行政部门正副职、按行政线上的相对岗位等; 当表单上有加载与人相关的控件时, 也能够根据表单上指定的人员作为审批人; 要有扩展设置功能, 能够根据业务要求通过后台程序指定审批人; 要有自由定义功能, 能够由前一步审批人在划定范围内选择审批人员。 14. 多审批人的审批定义: 当一个节点内有多个审批人时, 能够指定评审方式是: 只要有一个通过审批即可向下流转; 只有全部人员通过审批才向下流转; 通过人数达到指定百分比即可向下流转。 15. 审批提醒方式的定义: 当需要用户审批时, 系统能够通过系统消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及更多形式通知用户待处理。 16. 节点限时处理的定义: 要求能够设置每个审批节点的限时处理, 限时时间可以指定为分钟、小时、天。 17. 节点定时提醒: 要求能够在任务结束前及超期后以指定方式提醒审批人。 18. 读写属性定义: 无论是固定流程, 还是自由流程, 均能够定义审批			
--	---	--	--	--

	人对表单内容的读写控制。要能够控制到每个控件，对明细表，要能够控制是否允许增加、删除、导入、导出等的处理。 19. 申请留痕设置：对申请人是否对退回的申请单有处理权的定义。 20. 撤回处理：具有多种撤回机制，不同的表单可以定义不同的撤回方式。 21. 退文处理：选中时，如果表单控件在读写属性中设置了必填，那么在进行退文操作时，此控件也需要进行必填，如不选中，则退文时不需要进行必填；选中时，如果表单控件在读写属性中设置了必填，那么在进行不同意操作时，此控件也需要进行必填，如不选中，则不同意操作时不需要进行必填。 22. 批量审批设置：选中时，进行签约审批时，可进行批量签约审批，不选中时，则无法进行批量签约审批。 23. 审批提交时的流程校验：当提交审批时，系统会根据预设流程自动寻找下一步，并根据找到的流程的设置进行处理。 24. 下步流程中需要选择流程的处理：当下一步流程是需要由本步审批人选择流程时，系统会弹出预设的备选流程列表，提供当前用户选择。 25. 下步流程中需要选择审批人的处理：当下一步流程是需要由本步审批人指定审批人时，系统会弹出预设的备选人员列表，提供当前用户选择。 26. 申请处理：用户能够选择可用的表单发起申请。发起时，系统能够按照定义的表单样式显示，能够根据定义的读写属性提醒用户填写，当用户发提交时，系统能够根据定义校验数据的正确性及必填数据是否填写。当表单设置有扩展程序时，系统能够自动执行指定的程序进行相应处理。处理后，自动按设置执行流程，提交到下一步审批人处，并给当前用户提醒。 27. 待审处理：用户在收到待审数据后，支持打开数据进入待审应用。系统能够按定义的表单样式显示并加载申请用户提交的数据，能够根据定义的读写属性提醒用户填写，能够按定义的审批动作加载相应的功能处理按钮。要有流程查看功能，要有前步审批意见查看功能；要有审批日志。当用户发提交时，系统能够根据定义校验数据的正确性及必填数据是否填写。当表单设置有扩展程序时，系统能够自动执行指定的程序进行相应处理。处理后，自动按设置执行流程，提交到下一步审批人处，并给当前用户提醒。 28. 阅读处理：用户在收到待阅数据后，支持打开数据进入待阅应用。系统能够完整的显示待阅表单，并允许用户填写阅读意见并保存。 ▲29. 申请查看：申请人、审批人及数据管理员能够查看申请。系统会按照查看属性确定当前用户可以看到哪些数据。在查看申请的同时，支		
--	---	--	--

	持流程查看、审批意见查看、审批日志查看。 30. 数据管理员的扩展应用：要支持并不限于下述功能：已结束流程的激活；变更审批人；变更后续审批流程；表单修正；转发；催办；转存；分发。 31. 起草申请：用于建立新的申请。用户可根据业务要求选择审批表单建立新的申请单。审批表单按类别分类存放，且只显示允许当前用户使用的表单，便于快速查找及建立。 32. 我的申请：查看已经建立的申请列表，对于正在审批中的申请可以执行催办、转发、撤消等操作。 33. 待我审批：查看等待审批的审批列表，能够按条件快速查询，对于超期未审的申请能够用颜色标注显示。 34. 经我审批：查看由当前用户审批完成或他人代审完成的审批列表。支持转发、转存。 35. 待我阅读：查看分发或转存给当前用户的审批列表。用户可以打开查看并记录阅读意见。 36. 我的承办：查看等待当前用户承办的审批列表。在承办结束后，能够将承办结果反馈到审批单中。 37. 审批数据查询：查看审批完成的数据报表。报表可根据业务需要由管理员自行创建。 38. 代理申请：支持替代他人建立新的申请。 39. 转发查阅：查看转发给我的审批列表。能够查看审批单相关信息及转发者的留言。 40. 我的关注：我的关注中集中展现用户在我的申请、待我审批、经我审批、待我阅读中的点击关注的审批单， 41. 审批监控：审批监控是对审批过程进行监控的一个模块。可将不同表单类型指定给不同的表单管理员来管理，可对相关审批人员的审批行为进行催办，查看每个审批流程当前的审批状况，可实现转存、分发、转发、上步重新审批等操作。 42. 回收站：审批监控中删除的审批单都会在回收站处显示，再此处可以进行还原和彻底删除的操作。 43. 历史审批一览，显示系统内已经通过审核的数据。 44. 审批效率排名，统计系统内所有审核人的审批时效性。默认显示整个单位平均审批用时最长的人。 45. 耗时流程排名统计系统内表单审核的时效性。默认显示整个单位平均审批用时最长的表单。 46. 审批超时统计，统计系统内所有开启超时统计的表单。 47. 组织机构：支持组织机构的设置，支持多组织、多层级组织架构模			
--	---	--	--	--

	式，要有同级组织排序功能，能够指定部门的正副职、部门秘书功能。 48. 用户账号：支持用户帐号的设置，支持与三方系统做帐号集成，支持一人多帐号，能够查看指定用户的全部帐号信息，支持用户排序，支持为用户分配权限角色，分配后用户即时拥有指定角色的权限。 49. 系统权限定义：系统的权限控制中心，能够将功能按角色定义权限组，定义后，可以为用户分配权限。 50. 系统安全设置：能够一键开启系统常用安全设置，支持初始密码强制修改；支持弱密码校验；支持图形码验证、短信验证；支持唯一 ID 登录；支持 UKEY 登录；支持多次输入错误密码帐号锁定；支持免密登录；支持指定天数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只允许内网登录；支持移动端放权开启；支持移动端机器码绑定应用。 51. 系统菜单及文字的调整：系统菜单项能够随意修改，支持系统内画面文字的修改。 52. 记录用户从登录系统到退出系统期间打开的全部画面及进行的主要操作。可以通过多维度查询到每个用户的系统操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日志、例行任务日志、权限处理日志、常规操作日志。 二、表单中心 53. 总体要求：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00 条表单调研及建设服务。需要与统一信息门户平台深度集成，将表单中心各项能力以统一信息门户平台为入口进行融合建设，达到一致性的使用体验。 54. 表单配置方式：表单支持一键导出，支持导入、复制。 55. 停用废弃表单管理：具有回收站功能，在回收站中能够对已删除的表单进行处理。 56. 表单分类定义：支持创建不同表单分类，表单分类可在表单类别设置中进行设置，设置后，此处可进行引用。 57. 表单图标设置：表单在起草申请时所显示的图标形式，可从系统中选择，也可从本地上传图片。 58. 表单状态管理：表单状态为启用状态时，表单可进行使用，在进行申请时，可查询到此表单；表单状态为停用状态时，表单停用，在进行申请时，用户不能使用已停用的表单。 59. 样式预定义：支持统一定义表单的样式。 60. 附件存放方式定义：支持分开存放或者集中存放。存放方式为按流程节点分开存放时，审核过程中，不同的人上传的附件，挂在各自的名字下；存放方式为按集中存放时，审核过程中，所有人提交的附件都挂在申请人的名义下。 61. 审批转授权定义：选中时，在进行临时转授权操作时，可在表单列表中选择到此表单，不选中时，则此表单不允许出现在临时转授权的表			
--	--	--	--	--

	单列表中。 62. 表单分级权限定义：表单要分为定义权限、数据管理权限、应用权限。 63. 水印设置：要有水印设置功能，能够定义表单上是否要显示水印，及水印的样式。 64. 流水号显示字段自定义：从表单已有字段中选择，可在签约待处理、签约查询列表画面中的流水号一列进行显示已选中字段的取值。 65. 业务扩展处理：系统要有开放性，支持自定义业务程序作为表单处理的补充，要支持但不限于 SQL 文形式、JAVA 处理程序、前端脚本。 66. 审批时间限制：支持审批时间限制设定，可根据自然日或者工作日自由配置限制时间。 67. 自动存档：要求有自动存档功能，定义存档规则后，表单在完成审批后能够自动按规则存储。 68. 表单自动触发：要支持多表单关联，当表单审批完成时，能够根据关联条件自动触发新的表单应用。要至少支持 4 种关联类型，如：直接发送到第一步审批人、暂存到我的申请、在当前审批单中打开关联审批单、直接完成等。可根据条件关联多个表单。 69. 审批单标题自定义：支持默认标题的自定义，标题可以从用户输入的表单内容中实时取得数据，如：请假类型、请假时间，也能够取得系统数据，如申请人、申请部门等。标题要支持样式定义，在审批列表中按定义样式展现。 70. 表单排序：要有表单排序功能，在展现时，能够按排序展现。 71. 独立模块应用：每个表单都要能够作为独立模块应用。 72. 表单在线编辑器：表单要支持在线编辑，具有在线编辑器，要支持常用样式的所见即所得设置。 73. 打印纸张类型定义：需支持适配 A4、A5、A6、B5 等纸张用于打印。 74. 一键预览：要求有一键预览功能，能够查看表单的应用效果。 75. 脚本支持：要求表单支持脚本，允许用户定义脚本并与控件绑定，触发脚本，实现画面端的功能扩展。 76. 基础功能控件：能够在表单上加载基础控件，包括但不限于输入框、输入区、单选按钮、复选按钮、复选、下拉列表、附件、图片、组合框、明细表，日期、时间、标签、类别、表单标题、重要度、金额转大写、区域。 77. 计算控件：能够在表单上应用计算控件，能够对数字、日期等设置计算公式，根据用户输入的数值自动得到计算结果。 78. 明细表支持：要求表单中能够支持多明细表，支持虚拟明细表。 79. SQL 列表：要求支持用户通过 SQL 文取得列表。			
--	---	--	--	--

	80. 按钮支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脚本按钮、查询按钮、表单按钮、起草按钮。 81. 审批人签名控件：能够设置显示：姓名、签名、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部门、审批人流程岗位；按照签批时间、流程岗、人员账号进行排序。 82. 审批人意见控件：能够根据审批人的写入权限填写审批意见；能够定义显示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签名、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部门、审批人流程岗位；支持多人员意见显示，并能够设置按签批时间、流程岗级别、人员账号顺序进行意见显示排序；能够设置同一审批人多条意见时的处理方式。 83. 承办意见控件：承办人可填写意见；可设置显示：姓名、签名、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部门、审批人流程岗位；可设置相同人员保留最后审批意见；按照签批时间、流程岗、人员账号进行排序。 84. 阅办意见控件：阅办人可填写阅办意见；可设置显示：姓名、签名、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部门、审批人流程岗位；可设置相同人员保留最后审批意见；按照签批时间、流程岗、人员账号进行排序。 85. 部门意见控件：可设置显示：姓名、签名、当前日期、当前时间、部门、审批人流程岗位；可设置相同人员保留最后审批意见；按照签批时间、流程岗、人员账号进行排序。 86. 人员选择控件：要求包括申请人姓名、登录用户姓名、人事信息宏、人员选择、多人预案选择、提醒选人、顺序审批人、经办人 IP、部门正职、部门副职、部门秘书。 87. 部门选择控件：要求包括申请人部门、部门选择、多部门选择、部门关联宏、公司选择、申请人公司、公司 logo、主协办部门。 88. 岗位选择控件：要求包括申请人岗位、领导岗位、流程岗位、HR 岗位、申请者岗位、多 HR 岗位、岗位关联宏。 89. 浏览框功能：要求具有查询视图、提醒、关联的三种功能。 ▲90. 流水号功能：要求支持自定义流水号，支持 4 种累加方式：自动累加、按年累加、按月累加、按日累加；支持多个表单公用一个流水号。 91. 条形码功能：要求支持欧洲商品条码和表单流水号两种样式。 92. 二维码功能：要求可存储表单控件值，扫码后展示相关数据信息。 93. 引用外部数据源数据：可通过 sql 字段里引用其他数据源获取其他系统的数据，在本系统内展示。 94. 手机表单一键生成：无需额外搭建，根据电脑端表单可直接一键生成手机表单。 95. 表单表结构设定：表单要求支持自动生成数据库实体表功能。 96. 视图定义：要求支持数据视图的定义，能够将审批产生的数据以列			
--	--	--	--	--

		表的形式展示，并具有数据导出、数据汇总等功能。			
9	一表通平台	一表通平台应包含：个人中心，智能填报管理，系统支撑管理，个人数据管理等核心功能。智能填报管理包括①表单管理、②表单模板中心、③表单管控、④主题配置、⑤表单题库等管理功能。系统支撑管理包括①通知公告、②用户列表、③角色管理、④岗位管理、⑤部门管理、⑥用户类型管理等管理功能。个人数据管理包括①展示方案配置、②展示数据配置等管理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智能填报 1. 表单管理：提供表单合集管理和表单管理功能，可以对表单合集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可以对已创建或正在创建中的表单进行管理，包括表单的查看、编辑、删除、复制、移动表单合集等功能。 2. Web 表单编辑：提供 Web 表单在线设计功能，支持常见的组件类型（文本框、下拉框、单选框、多选框、填空题、图片选择等），能够拖拽组件进行可视化编辑。对不同的组件可以进行特定的控件设置、引用数据设置、保存设置等。 3. 任务管理：提供填报任务管理功能，发布任务时可设置收集范围、填报人、起止时间、任务类型（单次填报、多次填报、周期填报）、是否需要审核入库、是否允许修改等。对已发布的任务，可基于表单列表进行如下操作如：催报、追加/移除人员、终止填报等功能。以催报为例，发布人可以通过表单列表查看当前填报的进度，并且可以查询具体填报人员名称，可以给未填报的人员通过站内消息统一发送催报消息，督促师生尽快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4. 数据汇总：提供数据汇总功能：系统提供填报任务结果的汇总，展示当前的填报进度，并通过表格的方式展示待审核和审核通过的填报数据，支持通过不同条件进行组合查询，也支持把填报结果下载为Excel 文件。可以把审核通过的填报内容按单个题目进行统计和图表展示。 5. 师生个人填报中心：师生个人填报中心提供如下功能：师生用户可以在界面中查看自己待填写、已填写的表单任务，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与提交。若配置了支持修改，在有效时间内可对已提交的数据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若配置了需要审核，可查看审核结果。 二、个人数据 1. 用户类型管理：具备新增、编辑、删除功能，维护教师、职工、技校生、专科生等多种类型，既用于用户管理中给用户设置用户类型，也用于在此基础上给不同的用户类型配置首页、业务场景、展示数据菜单等。 2. 页面布局配置：具备给不同用户类型设置数据中心首页的功能，包括“基本内容”和“数据看板”两部分。基本内容可按用户类型配置系统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名称、系统 logo、系统公告、快捷功能入口、页脚文案等，若不配置基本内容，将显示默认配置。数据看板可配置区块小标题、统计数据（指标卡）、分析图表（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词云、仪表盘等常见类型），可以组装出师生个人的总览性数据。 3. 业务场景配置：具备给不同用户类型设置相应的数据应用业务场景的能力，如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职场评审、教师年度考核等。每个用户类型可以设置多个业务场景，同一个业务场景也可以分配给不同的用户类型。 4. 展示数据配置： （1）具备给业务场景设置展示数据菜单和具体数据的功能。每个业务场景下可设置多个一级菜单和二级菜单，以便对业务场景中需展示的信息进行归类分组。一级和二级菜单下都可以配置展示数据页面，页面由表单、列表、小标题、统计数据（指标卡）、分析图表自定义组装而成，支持设置各组件的尺寸、排序、启用/禁用状态等。 （2）表单配置提供：支持以数据集、数据表为数据来源，并对其中的数据项设置显隐性、展示样式、排序、控件类型、是否可纠错、纠错方式、数据更新方式等。 （3）列表配置提供：支持以数据集、数据表为数据来源，并对当前列表设置是否可补录、补录方式、数据更新方式，再对其中的数据项设置显隐性、展示样式、排序、控件类型、是否可纠错、纠错方式、数据更新方式等。 （4）统计数据（指标卡）配置提供：支持以数据集为数据来源，可配置指标卡的内容和样式，包括数据集、宽度、高度、排序、展示图标及颜色、排序、启用状态等，并可以选择用户作为示例数据进行效果预览。 （5）分析图表配置提供：支持以数据集为数据来源，可配置图表的内容和样式，包括数据集、宽度、高度、排序、图表类型（支持饼图、柱状图、折线图、词云、仪表盘等常见类型）、排序、启用状态等，并可以选择用户作为示例数据进行效果预览。 5. 审核管理：提供纠错、补录的审核流程配置功能，包括支持补录和纠错业务，每个业务均支持部门审核方式和自定义审核方式。 6. 纠错补录审核与处理 提供让审核人和处理人如下功能，查看待审核、已审核、待处理、已处理列表，并对相应的纠错和补录进行审核或处理。 7. 个人数据中心门户： （1）提供给师生个人查看个人总览数据（门户首页）、各业务数据的门户页面，做到页面美观、布局清晰，准确展示在管理后台中为各个用户类型配置的数据内容。 （2）提供纠错、补录功能，师生个人看到数据有误或缺失时，可提交			
--	--	--	--	--

		纠错、补录，并查看纠错、补录的历史记录、状态、明细内容。针对提交后的审核处理流程中的关键状态节点，提供消息通知功能。 8. 个人数据中心移动端版本： （1）移动端首页提供了数据概览、纠错补录、消息中心等固定功能入口，以及后台为不同用户类型配置的动态功能入口。除了首页，另外包括消息中心、导航菜单、我的等功能，需要尽量和 web 门户功能保持一致。 （2）支持师生个人用户在移动端进行纠错补录的提交、提交记录和明细的查看。对于具备审核处理权限的用户，还要提供审核处理入口，可在手机端查看待审核、已审核、待处理、已处理列表及明细，并对相应的纠错和补录进行审核或处理。			
10	大数据开发平台	大数据开发平台应包含：查询与分析配置，基础功能配置，基础代码管理，数据集管理，数据源管理，校务主题分析等核心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大数据开发平台由大量功能模块组成，各功能模块之间存在时间先后及前后依赖关系。平台提供统一的管理、设计、测试、运行功能。平台需组件化开发、流程化设计，降低耦合度。 1. 参数字典管理：支持系统参数管理、系统字典管理，可对系统参数属性值、字典类型、字典码值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 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管理，可查看系统中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 3. 菜单角色管理：支持菜单管理、角色管理，可对系统菜单、角色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其中菜单可设置名称、图标、排序。 4. 部门用户管理：支持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可对部门组织机构、用户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其中可对用户进行重置密码操作。 5. 数据源管理： （1）支持集中对所有数据源进行统一的展示，包含：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数据源启用状态、数据源连接信息、数据源可用状态等信息。同时提供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入口。 （2）支持对接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对接。支持对所对接的数据源进行管理，支持在线手动测试数据源连接状态功能。 6. 数据集管理 （1）支持支撑数据查询分析的数据集管理，实现快速创建数据集，用于对平台内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功能包括对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编码、描述的维护，提供数据集查询 SQL 或请求体的编辑。 （2）数据集创建：支持 SQL 创建数据集，提供友好的 SQL 编辑器进行数据处理和转换，支持用户手动编写 SQL，支持通过 SQL 执行获取数据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模型，并且支持对获取的数据模型进行编辑、设置权限等操作。 （3）支持模型数据项及数据模型数据预览功能，能够根据 SQL 数据集获取到的数据模型进行数据预览。 （4）支持对 SQL 数据集获取到的数据模型，自定义配置查询参数，查询模型及数据信息，支持配置多个查询参数。 （5）数据项配置：支持数据集数据项配置功能，支持对获取到的数据进行配置、支持对数据的中文简称，排序等进行配置；支持根据数据库函数等方式进行数据的格式化；数据支持直接关联基础代码，对所需要查询分析的数据自动进行代码翻译，也可通过基础代码管理批量关联模型。支持对数据项设置是否为主键、是否在钻取链路的列表显示、是否在钻取链路的详情显示。对是否列表显示、是否详情显示可进行批量设置。 （6）支持对模型数据项进行查询检索。 （7）数据集及数据项权限管理：支持数据集及数据项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对数据集进行权限配置，支持字段级的权限管理功能，可自定义对数据集数据项进行授权配置，支持至少三种授权方式：所有人不可见，所有人可见，部分人可见，可授权至个人。支持对数据集数据项进行批量授权。 7. 基础代码管理：支持基础代码管理，支持对基础代码进行分类、代码表和具体代码值信息进行在线管理。支持对基础代码表进行国标、行标、部标和校标标准类型的定义。支持树形和平铺两种排列方式展示基础代码，支持单个和批量关联模型操作。 8. 查询与分析配置： （1）支持自定义菜单功能，支持多级菜单配置；支持针对单个菜单进行标题、列表数据查询、统计指标、分析图表等组件配置；支持设置菜单名称，菜单排序，菜单状态等信息。 （2）支持标题配置功能，支持设置标题名称、排序、启用状态。 （3）支持列表数据查询配置功能，支持自定义数据集进行数据查询内容配置，并在菜单页面进行展示；支持对列表展示数据设置名称、启用状态、排序等。 （4）列表数据查询配置功能支持对数据集数据项二次配置、支持对数据项的中文简称，排序、数据展示宽度等进行配置；支持根据数据库函数等方式进行数据的格式化；支持关联基础代码，对数据自动进行代码翻译。 （5）分析图表配置：支持分析图表配置功能，支持设置图表类型、展示名称、启用状态等信息，图表支持多种图表控件，至少包括如下：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地图、词云、仪表盘等。			
--	---	--	--	--

	(6) 系统支持零编码、可视化创建展示图表的功能。支持自由分析能力，支持将数据视图与可视化控件进行配置关联，形成数据分析图表。 (7) 对图表配置流程进行简化，支持在界面中选择图表关联数据集，并可随时切换，支持选择数据项的方式设置图表各维度数据。 (8) 支持基于数据集智能生成可视化图表；单个菜单图表支持配置不同数据集进行数据分析，也可以给数据集增加筛选条件对数据筛选后再进行分析，支持根据不同的计算方式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支撑图表展示，计算方式支持：计算数量、求和、分组求和等。 (9) 图表样式及布局配置：支持各种图表样式以及布局配置，支持可视化图表组件自由布局，支持自定义设置图表大小、图表高度功能。 (10) 图表数据下钻配置：支持图表数据下钻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下钻数据集；支持自定义选择下钻数据项功能，并且支持对下钻数据项进行编辑，支持设置数据关联查询条件、关联基础代码、格式化、展示宽度等。 (11) 支持统计指标卡配置功能，支持设置统计数据展示名称、展示图标、关联数据集、排序、启用状态等信息； (12) 统计指标卡支持依据数据集进行数据统计，也可以给数据集增加筛选条件对数据筛选后再进行数据统计，支持根据不同的计算方式对数据进行计算汇总，计算方式支持：计算数量、求和、分组求和等。 (13) 统计指标卡支持各种样式以及布局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大小、高度等信息。 (14) 支持统计指标卡下钻功能，支持自动选择指标卡已关联的数据集支持自定义选择下钻数据项功能，并且支持对下钻数据项进行编辑，支持设置数据关联查询条件、关联基础代码、格式化、展示宽度等。 ▲9. 数据集关系管理：支持数据集之间的关系配置，支持主键-一对一、主键-一对多、非主键-一对一三种关系，选择源数据集、源数据集字段、目标数据集、目标数据集字段即可建立关系。配置后在主题分析页面中，基于数据集关系和系统规则即可实现钻取，并显示相应的页面布局。 10. 主题分析页面操作 (1) 支持分析图表以及统计数据展示功能，可根据后台配置进行展示，支持分析图表数据下载功能，同时支持图表下载功能。 (2) 图表下钻功能：支持图表下钻功能，点击图表可查看对应数据的详细信息，支持数据导出，支持自定义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并根据查询内容进行下载。 (3) 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列表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根据后台配置的数据查询内容及排序进行统一展示，支持直观查看数据总量信息，支持数据导出。			
--	--	--	--	--

		(4) 数据检索功能：支持列表数据检索功能，支持进行自定义查询，自定义根据数据项进行自定义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方式包括等于、包含、不包含、结束以、开始以、是空、不是空等，并支持根据检索结果导出。 (5) 基于数据集关系的钻取功能：支持列表数据、统计指标、分析图表基于数据集关系的多层级钻取功能，配置数据集关系后，所配置字段即可点击钻取，并根据所配置的关系，在钻取内容展示页面显示数据明细以及关联的钻取数据内容。 11. 主题分析页面：具体主题分析维度及指标设置支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具体需求如下： (1) 提供学生主题分析，提供针对学生数量，性别，民族，年龄，政治面貌，户口类型，各学院学生数量，各专业学生数量，培养方向，籍贯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2) 提供教师主题分析，提供针对教职工数量，政治面貌，性别，年龄，民族，学历，学位，户口类型，教师类型，岗位类型，职称，学缘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3) 提供图书馆主题分析，提供针对图书册数，各类型馆藏，借阅数量，各院系图书借阅量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4) 提供消费主题分析，提供针对消费金额，消费人次，消费方式，消费类型，一卡通开通状态，一卡通类型，办卡信息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11	数据决策平台	数据决策平台应包含：全校概况主题展示等核心功能。 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决策平台：实现数据决策功能，提供通过数据的抽象汇聚，全面展示校园“校园概况、师资力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园生活、绿色平安、数智建设”七个维度的运行数据情况。具体需求如下： 1. 学校概况主题，包括教职工人数、在校生人数、学生评价成绩、就业率、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数、学生消费情况、学生奖惩助贷情况、人员出入、车辆出入、水电气使用情况、服务应用数、服务应用使用人次、数据资产总数等。 2. 师资力量主题，包括在职教职工职称分布、在职教职工学位分布、在职教职工年龄段分布、在职教职工性别分布、在职教职工高级职称人数、名师数、优秀教学团队数、师生比、学院数量、学科数量、专业数量、预计五年内退休教职工数量、教学建筑物数量、教室间数、各类图书数量、教师学源分析、来源地域分布、重点学科数、精品课程数等。 3. 人才培养主题，包括在校生培养层次分布、在校生政治面貌分布、在校生性别分布、在校生民族分布、本学期课程数、当前上课学生数、当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前授课教师数、当前教室占用情况、近五年平均成绩趋势、专业挂科率 TOP10、专业优秀率 TOP10、近五年招生人数、生源地分布、毕业人数、毕业去向分布、就业地区分析、学生国际化分析等。 4. 科学研究主题，包括科研人员学位分布、科研人员职称分布、科研机构数量、近五年项目统计、近五年各学科纵向课题数量、科研项目状态统计、年度发表论文数、本年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统计、近五年各学科发表论文统计、近五年发表论文档次统计、近五年发表论文收录类别统计、近五年申请专利统计、近五年发布著作统计、近五年各类别科研经费统计等。 5. 校园生活主题，包括奖学金发放人数、违纪/处分人数、助学金发放人数、助学贷款发放人数、勤工俭学人数、今日各类消费总金额、今日消费总人次、今日人均消费金额、各宿舍楼人数、上月宿舍晚归人数、上月宿舍晚归人数各年级占比、社团数量、社团成员数量、近半年一卡通充值/消费金额、各类图书借阅数量、借阅频次最高图书 TOP10、当前学生失联预警人数各年级占比、当前学生失联人数、近 5 年贫困生人数趋势、贫困生人数各年级占比等。 6. 绿色平安主题，包括近一个月学生出入量、近一个月各校门人员出入量、近一个月学生出入量时间段分析、近 7 日登记车辆出入量、近 7 日各校门车辆出入量、近一个月车辆出入量时间段分析、摄像头总数、重要摄像头实时画面、近半年用水/电/气量、近一个月用水楼宇 TOP5、近一个月耗电楼宇 TOP5、近一个月用气楼宇 TOP5 等。 7. 数智建设主题，包括网络安全攻击次数、风险漏洞数量、信息系统数量、近一年信息系统登录次数、网络节点数量、网络出口带宽统计、服务器数、服务器计算资源、服务器储存资源、虚拟化资源、数据资产-标准数量、数据资产-原始数据量、数据资产-标准模型数据量、数据资产-开放服务目录量、数据资产-数据采集清洗任务量、数据资产-开放 API 调用量、数据资产-开放数据接口量、一网通办累计服务用户数量、师生少跑腿数量、热门服务 TOP5 等。			
12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	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应包含：上报管理，数据审核等核心功能。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包括①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接口、②学校学工系统接口、③学校教务系统接口、④学校人事系统接口、⑤学校安防系统接口、⑥学校后勤系统接口、⑦学校网络系统接口等对接。 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上报标准建模：按照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印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要求，系统预置好需要数据上报的模型表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单，同时，支持下载 excel 模板功能，方便用户灵活准备数据。 2. 数据评估及采集治理服务: 依据需上报的模型表和字段，对学校当前数据进行梳理和评估，评估出当前数据的满足情况。哪些数据可从现有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自动采集上报，哪些数据手动维护上报。对于可从现有业务系统或数据中心自动采集上报的数据，需确认数据的查询口径是否准确，数据格式是否满足要求，对于不满足的数据通过治理后再采集上报。对于需手动维护上报的数据，通过手动录入和 excel 模板导入完成数据采集。 3. 上报权限设置模块: 支持依据内置的模型表单，对每个模型表单配置相应的主责部门、审核人员，可以配置多位审核人员。为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由部门审核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后再上报教育部平台。 4. 数据上报及审核模块: 支持根据模型表单配置的主责部门，各部门只可填报和提交审核本部门的模型表，同时，审核人员只可审核所配置的模型表。支持查看模型表数据项和数据记录数量统计、截止上报时间。支持根据模型表上报教育部周期，定时生成上报任务，每个周期生成一次上报任务。填报和审核人员根据上报任务，对模型表进行数据填报和提交。填报时，支持引用已上报成功的数据，批量 excel 导入，单独新增；支持校验字段长度、格式、字典值校验；支持单条和批量提交审核模型表数据。支持按任务状态查看任务列表，并可在上报至教育部前，对数据进行撤回审核、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填报后及进入到审核和上报环节的模型表查看数据详情和导出操作。支持单条和批量审核数据，审核结果包括通过和不通过，支持记录每次审核操作日志，审核不通过时需要说明原因，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可以再次修正后再次审核。支持在填报、提交、审核各页面对模型表数据进行自定义组合查询。 5. 自动上报及结果查询模块: 支持对全部模型表单是否进行自动上报进行开关操作，同时支持手动上报。 6. 支持通过对接教育部平台，查看模型表单每次上报结果详情。 7. 统计分析模块: 支持实时监控最近上报进度及模型表上报概况。支持展示最新概况，包括当天、本周期和累计填报及上报数据的统计。支持按表单状态统计模型表单数量。 8. 系统支撑: 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等管理功能。			
13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应包含: 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服务，数据责任规划服务，数据标准制定，数据集成服务，服务大厅需求调研与流程配置服务，系统后端页面配置培训，系统维护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等。 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协助学校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包括制	年	3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涉及此项服

		定数据管理制度、规范和流程等。 2. 数据责任规划服务: 明确各部门在数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数据标准制定: 根据学校的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 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 包括数据格式、编码规则、数据字典等。 4. 数据集成服务: 负责将不同来源、格式的数据进行集成和整合, 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 5. 服务大厅需求调研与流程配置服务: 调研学校对于服务大厅的各项需求, 并在配置相应的服务大厅流程, 满足学校的办事服务需求。 6. 系统后端页面配置培训: 对相关人员进行基于系统后端页面配置的培训, 使其能够熟练进行相关操作。 7. 系统维护培训: 包括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方面的培训, 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8. 系统管理培训: 教授系统管理的知识和技能, 如用户管理、权限分配等。 9. 客户端操作培训: 指导用户熟练掌握客户端的操作方法。			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14	超融合服务器	产品规格: 1. 主板内存槽数量: 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4 个。 2.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3. 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 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4. 主板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 5. 内存规格: 内存数量≥ 8。 6. 内存规格$\geq \text{DDR4}$。 7. 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 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 当支持 2DPC 时, 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 8. 存储规格: 服务器产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 若配备硬磁盘, 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 600GB, b) 若配备固态盘, 实配固态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 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 9. 硬盘实配数量≥ 2 块 480 热插拔 SSD 硬盘, 配置≥ 1 块 960GB NVMe 硬盘, 配置≥ 4 块 4TB HDD 硬盘。 10.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1GE 电口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 10GE 以上光纤网口数量不少于 4 个 (含光模块)。 11. 独立网卡数量≥ 1。 12.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2。 13.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 如: VGA、	台	3	工业

	DP、HDMI 等。 14. USB 接口：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 15. 电源规格：电源冗余模式：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 16. 电源模块数量≥ 2。 17. 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18. 整机规格：外观和结构，a)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 19. 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贮存运输温度 $-4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工作相对湿度 $35\%\sim 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sim 93\%$ (40°C)；大气压 $86\sim 106\text{kPa}$。 20. 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21. 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性能要求： 22. CPU 性能，CPU 主频$\geq 2.4\text{GHz}$。 23. CPU 实配颗数≥ 2。 24. 单 CPU 核数≥ 16。 25.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geq 24\text{MB}$。 26. 内存性能：内存速率$\geq 3200\text{MT/s}$。 27. 单内存模块容量$\geq 32\text{GB}$。 28. RAID 卡性能，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RAID 卡有缓存容量不少于 2GB。 29. 网络性能：独立网卡速率$\geq 10\text{GE}$。 30. 板载网卡速率$\geq 1\text{GE}$。 31. 电源能耗：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功能要求： 32.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33. 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34. CPU 功能，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			
--	---	--	--	--

	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35.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36. RAID 卡功能：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RAID 模式支持 RAID 0/1/10/5，存储型支持 RAID 0/1/5/6/10/50/60。 37. RAID 卡 BBU 单元 RAID 卡支持电池或电容备份单元。 38. 电源功能：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39. 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40. 整机功能：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41. 管理系统功能，BMC 固件基础功能：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42. BIOS 固件基础功能：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			
--	---	--	--	--

	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43.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44.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45. 操作系统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46.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安全要求: 47.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48.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49.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50.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 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 才能执行操作。 51.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52.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 (如 SSH 或 HTTPS 等) 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53.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54.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兼容要求 55.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56.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57. 网卡兼容: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58.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5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 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 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6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61.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	--	--

		62.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63.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64.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65.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15	超融合交换机	1.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geq 4\text{Tbps}$, 三层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2. 接口配置要求: 固定 48 个 1/10Gbps SFP+端口和固定 6 个 40G QSFP+端口 (支持拆分为 10G 端口使用), 最大支持万兆端口 72。 3.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 RIPv1&v2, OSPF, BGP, ECMP, ECMP self-healing;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 OSPF V3, RIPng, BGP 4+, ICMPv6, NDP, PMTU; 支持 VRF 功能。 4. 可靠性: 支持 M-LAG 技术, 将多台物理机箱组成 1 台虚拟交换机, 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 5. 电源: 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交流电源, 实现 1:1 冗余, 支持 220V 双交流或高压直流 240V 供电。 6. 风扇: 实配可热插拔的冗余的风扇模块, 风扇数量 ≥ 4 , 支持严格前后送风。 7. 配置: 满配电源风扇; 万兆多模光模块 12 个。	台	1	工业
16	管理网交换机	1. 交换能力: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三层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2. 固定接口配置要求: ≥ 24 个 10/100/1000 RJ45 电口, ≥ 4 个 10G SFP+端口, 配置 4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3. 二层功能: 最大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4K VLAN, 支持 STP/RSTP/MSTP。 4. BGP 协议支持 MD5 加密和 SM3 国密加密。 5. 可靠性: 支持 M-LAG 技术, 实现多台设备间的链路聚合。 6. 安全: 支持 dot1X 认证, 支持 Radius、TACACS+认证, 支持 CPU 防攻击。	台	2	工业
17	云资源管理平台	1. 授权要求: 提供不少于 6 颗物理 CPU 的云节点授权和 1PB 存储空间的授权许可。授权内容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功能及原厂实施服务。 2. 本次扩容云平台软件需无缝兼容我校现有私有云平台 (BingoCloudOS), 在不改变现有云平台架构的条件下基于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更新, 现有平台上的所有云服务、API 接口需 100%无缝隙兼容。 ▲3. 云平台源代码自主率不低于 98%。 ▲4. 云平台软件对底层计算、网络、磁盘方面的性能损耗不高于 3%。 5. 超大集群支持: 支持主机间的虚拟机 HA 能力单集群 800 台物理服务器以上。 6. 云平台支持第三方安全厂商接入: 云平台支持第三方虚拟化安全产品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接入，并且虚拟安全产品与云平台可实现联动，自动发现需被保护虚拟机，实现将安全防护信息上报给云平台。整合国产安全厂商不少于 6 家，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DS、IPS、WAF、VAS、数据库审计，每一个领域至少一家，不绑定。 7. 支持国产芯片，支持国产的海光 C86、鲲鹏 ARM、飞腾 ARM、龙芯 LoongArch、申威 SW64 架构的芯片服务器，实现异构芯片服务器在同一集群部署和管理。 8.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国产的 Kylin OS、UOS、湖南麒麟、中科方德操作系统。 9. 提供加速设备管理能力，为支持大数据、高性能、人工智能应用所需要的处理能力，云平台需要兼容我校现有但不限于 GPU、vHBA 加速设备并实现平台界面可视化管理，支持自助化申请带有加速设备的虚拟主机、容器主机。 10. 单集群支持多种异构 CPU 节点并存。云平台应支持在单一集群内同时兼容 x86、ARM、MIPS、alpha、OpenPOWER 架构的物理机混合部署。 11. 支持包括贪婪、轮询、节约、利旧、利新在内的 5 种以上方式的节点调度策略，创建云主机资源时无需指定具体在哪台云节点中，而是由云平台根据设置的策略自动将虚拟机调度到最合适的云节点上进行承载。 12. 分布式 SDN 能力：遵循 ONF 开放标准，支持 openflow 协议，支持基于不同芯片架构服务器（如：鲲鹏、飞腾、海光）构建同一个网络空间，支持云主机在计算集群中迁移后网络地址空间不变。 13. 支持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现 SDN 云网络拓扑、虚拟交换机与虚拟机关系、网络流表查询、通过虚拟机名称/ID/IP 信息模糊定位并查看相关的网络规则。 14. 支持网络强安全隔离，同一子网（或 VLAN）的虚拟机只有得到明确授权的主机间才能够访问发现，否则即使同一子网内的虚拟机之间也无法通过 arp 的手段相互探知。 15. 支持对云主机/虚拟机的网卡管理，包括：挂接网卡、设置网卡策略、修改网卡云网络、子网、安全组、Mac 地址、网卡带宽、首包限制。并且支持设置网卡多队列模式，将网络中断分散到不同的 CPU 处理，提高 vCPU 处理网络中断的性能瓶颈。 16. 支持对云平台资源精细化管理，管理员通过 CPU、内存、实例、存储卷、存储卷快照、云网络、IP、安全组、负载均衡云资源的数量细粒度控制普通用户的资源配额。 17. 支持业务定向存储，云平台将业务要求定向给特定存储的功能。如无需人工指定物理机或存储，运行数据库的虚拟机自动运行在 SAN 存储			
--	---	--	--	--

		中，而运行文件服务器的虚拟机自动运行在分布式存储中。 18. 提供自助、自动化的负载均衡服务能力，包括反向代理和无反向代理模式，而且负载均衡本身有高可用冗余机制保障。 19. 提供鉴权认证服务，包括提供密钥对校验完成与我校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功能。 20. 提供全局业务标签功能，系统管理员可定义标签管理，例如资源用途、供应商名称、所属项目合同编号、开发商联系人以及电话，允许在创建和管理资源时使用标签。			
18	等保测评	本项目所建设的校本大数据中心（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数据服务开放系统、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数据资产门户、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一表通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决策平台）软件平台须按照等保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要求由公安部指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完成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	个	1	本货物采购项目，不对涉及此项服务的承接商作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序号 14：超融合服务器。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本项目建设标准需符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发布的《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及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发布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的技术标准。

2、现有系统集成：

项目交付时需完成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云学智慧学工管理系统、青果教务管理系统、安心付收费系统、用友账务系统、金盘图书管理系统、七天口一卡通系统等）实现无缝对接。服务期内，现有业务系统对接所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 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部规范成果和文档资料

交付给采购人，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4）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所列辅助设备、材料的数量如不满足项目建设实际安装要求的，或者项目实施中需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没有列明的辅助设备、材料，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与本用户需求相同的辅助设备、材料，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采购清单序号 13 运营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派驻 1 名技术人员（该人员与供应商需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由供应商负责保障）在学校指定办公场所进行驻场实施服务，在驻场服务期间，需保证及时对学校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

4、培训要求：

中标后投标人须向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1）培训对象与内容：针对操作人员、管理员、维护人员，分别开展操作使用、系统管理、技术维护培训。

（2）培训安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包括领导一对一培训、业务人员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现场指导培训、网络在线培训、企业培训等方式。

（3）培训阶段：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4）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能独立操作。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交付。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1）合同期内每年重要时间节点须提供不少于 3 人团队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上报。

（2）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包含提供及时的服务请求响应，有知识性错误免费修改；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份工具及介质。

（3）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等。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325.956482 万元。最高限价 325.956482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64号 项目内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全量数据标准管理系统、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理系统、数据开放服务中心、全量数据清洗与整合平台、数据资产门户、统一信息门户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一表通平台、大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决策平台、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等。 项目地址：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赵启航 电话：17503881616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325.95648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文件时间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14：超融合服务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	--

	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

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 15.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 1.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 2.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 2.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 2.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 2.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 2.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 2.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 2.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 2.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 3.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 3.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

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

42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b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 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 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

		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分 商务部分：13 分 技术部分：47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40 分）	报价（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商务部分（13 分）	产品证书（6 分）	1.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2 “全量元数据及关系管

		理系统”，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元数据“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2.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7“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3.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8“一站式服务大厅”，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一站式服务大厅“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4.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9“一表通平台”，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一表通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5.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11“数据决策平台”，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数据决策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6. 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12“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对接“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1分。
	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完整合同、验收报告，若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验收报告）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0.5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0.5 分。
技术部分（47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28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带“▲”项参数的，提供对应功能截图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28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①根据相关政策及学校实际描述建设背景，②分析建设背景制定相应的建设原则，③在建设原则下明确总体设计思路，④根据整体思路设计总体架构，⑤根据整体思路设计业务机构，⑥根据总体思路设计技术架构，⑦根据整体思路设计网络架构，⑧在总体架构指引下描述系统性能指标和关键技术采用。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有针对性且详细完整，对应项方案得 0.5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35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实施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要求，①制定出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制定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并明确职责③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有针对性且详细完整，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4分）	1. 投标人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上门服务时间小于 1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4 小时的承诺，同时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在满足免费质保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质保得 0.5 分；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未承诺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质保期内服务团队、服务体系、服务流程、支撑系统，②质保期内驻场服务、售后管理。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有针对性且详细完整，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或设备在质保期内外运行过程中出现紧急问题的处理应急措施，①应急预案，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可行、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有针对性且详细完整，对应项方案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实施团队（5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 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资格，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软件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算一个证书，本项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相对应的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

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品牌

2、合同总金额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天交付；

3.2 交付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3 交付条件：

(1) 硬件设备。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

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2）乙方开发的软件经上线测试后，应当试运行三个月，试运行无问题后方可交付验收。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软件产品须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4.2 售后服务：

4.2.1 硬件设备整机保修：质保期__年，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所有故障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包含更换零部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的，保修日期按维修后验收时间往后顺延。

4.2.1 软件产品终身升级服务。

5、验收

5.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时间及条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7、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且经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的，则乙方按每日总货款的 2%的标准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直至货到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逾期之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未付款利息直至甲方付清拖欠货款时止。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的全新正品现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9.2 本项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逾期提供不适用该条款。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合同条款

12.1：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 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 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